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567 人调整为 337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1,837.92 万股调整为 1,397.0006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 337 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337 名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

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没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上述 337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